

新版上市规则对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进一步强化

作者: 陈臻 / 王利民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从国家法律层面对董事会秘书的地位赋予了法律意义上的认可,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124条还规定,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在旧版上市规则的基础上,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上市规则”)从以下四个方面对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进行了拓宽和加强: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应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部门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新版上市规则在此基础上又明确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角度,2005年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就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新版上市规则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

同时,新版上市规则还特别增加了董事会秘书对媒体报道的关注义务,规定其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部门的问询。众所周知,媒体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载体和工具,其对投资者、监管部门的信息传递作用越来越重要,董事会秘书不仅需要关注通过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介传播的涉及公司的评论及相关信息,还必须关注通过电视、网络等新型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新版上市规则对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进一步强化

媒介传播的信息，并及时作出核实与反应，与媒体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从而维护所传播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提升公司形象。

组织培训与及时报告

在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新版上市规则首先增加了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的内容，并进一步强调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其次，新版上市规则增加了董事会秘书对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的督促义务；并且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不需要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发表意见，即可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

保管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资料

在管理股东及股权事务方面，董事会秘书除了需要负责保管股东资料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还规定，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保管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有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义务。这就将董事会秘书股权事务管理职责范围扩大到了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加监事会会议及高管会议

根据新版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该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与旧版上市规则相比，新版上市规则吸纳了 2007 年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通过上述新旧版上市规则的对比，我们可以看出，监管部门对董事会秘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董事会秘书：应更加熟悉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规则，还要明悉违法违规操作的后果；应全面了解和熟悉公司情况；应提高与各相关方的协调沟通能力，做好与媒体及其他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监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等的交流；通过一定的措施，把外部压力传递到公司内部从而督促公司内部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新版上市规则对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进一步强化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linkslaw.com	
黄艳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21) 3135 8660 James.We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9